

练市湖滨花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总承包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练市湖滨花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总承包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浙安采字 2022-228

二、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库内公开采购方式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	单位及数量	采购预算
1	练市湖滨花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总承包采购项目	4 部电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75 万元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投标供应商的特定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必须为湖州南浔城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电梯集中采购入围电梯企业，不接受授权经销商参与投标；

2、投标品牌乘客电梯制造商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证书（曳引式客梯 A 级及以上），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额定速度满足 1m/s 要求）；

3、本项目电梯安装单位必须为投标品牌乘客电梯的制造商，且本项目电梯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证书（曳引式客梯安装 A 级及以上）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额定速度满足 1m/s 要求）；

4、本项目电梯维保单位必须为投标品牌乘客电梯的制造商，且本项目电梯维保单位必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证书（曳引式客梯维修 A 级及以上）或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

产许可证》证书（许可项目包含电梯修理、许可子项目包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许可参数额定速度满足 1m/s 要求）；

5、承担本项目乘客电梯维保的单位须在湖州设有经当地技监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或在承包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湖州设有经当地技监部门认可的售后服务维修网点；

6、建筑施工单位具备建筑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幕墙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7、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电梯项目经理证书。

8、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单位不超过两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以本项目投标品牌电梯的制造商为牵头人，并出具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6日，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凤凰一村 14 幢）

3、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500 元，报名前转账至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售后恕不退还。

账户名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湖州仁皇山支行

银行帐号：1205210219000025063

七、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4、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进浙备案资料复印件（建筑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幕墙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单位提供）；

5、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效的电梯项目经理证书；

6、投标供应商最近三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复印件【税费凭证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

6、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电子回单；

7、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8、投标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钉钉号。

特别提示：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本项目原则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投标人在报名时间内将符合资格要求的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 PDF 扫描件及报名人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593363977@qq.com，同时投标单位将招标文件费用转账或电汇至代理公司账户，以到账时间作为报名成功时间（报名资料内附上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电子回单）。报名条件符合要求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文件发至报名单位所提供的邮箱，注意查收。

以上相关资料需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完整不认可，资格认定由代理机构进行初审，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决定。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中午 11:00 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凤凰一村 14 幢），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投标文件采用邮寄的投标方式（原则上邮寄公司统一采用 EMS 或者顺丰，在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破损包装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快递退回。）疫情防控期间不建议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收件人：丁晓琴 联系方式：13511208722

请各投标人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建议投标文件包装后邮寄时外包装写明确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人对邮寄快递招标、采购文件的完整性、密封性负责。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同时开启钉钉群视频语音通话方式邀请各投标人参与开标过程。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招标代理通过电子邮箱 593363977@qq.com 进行收发。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4:00 整**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朝阳路 88 号（澜海渔村后门对面）建设集团一楼开标室。

十、业务咨询：

1、采购人：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富先生 联系电话：0572-2951336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斌、丁晓琴 联系电话：0572-2651080

地址：湖州市凤凰一村 14 幢

3、采购争议监督管理机构：湖州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572- 3666656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 1388 号



湖州南浔城投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0日

